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随应急发〔2025〕2号

关于印发《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有关科室、执法支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及《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了《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经市政府批复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规范涉企监督检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等规定及《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要求，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精神和我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等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创新监管执法模式，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水平，为全市整体提升环境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切实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科学合理安排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任务，对纳入计划的

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事故隐患到期整改率 100%、已查实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互联网+执法”等信息系统使用率 100%。通过严格、有序的执法活动，力争本年度各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主要任务。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分类、统筹兼顾原则，聚焦风险等级高、危险因素多、管控能力不足、近年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和易发多发的违法行为，实行日常监督检查与重要时段明查暗访、专项检查、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强市县联动、部门联合，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监督检查人员数量及工作日测算

（一）监督检查人员数量

根据《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以下简称“编制办法”）第二条第二款“有关安全监管部门所属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执法总队、支队、大队等，以下统称专门执法机构），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纳入本部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统一编制”的规定，随州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在册人员 10 人，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在册人员 28 人（其中驻村 1 人，不纳入计划）。

根据《编制办法》第八条“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比例，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 70%；专门执法机构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 90%”的规定，核定随州市应急管理局参加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数为 32 人。

（二）工作日测算

1.总法定工作日（7936 个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
=365-104-13=248 天。总法定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在岗行政执法人员总数=248×32=7936 个工作日。

2.其他执法工作日（4416 个工作日），参照近 3 年来的平均值测算如下：

-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640 个工作日；
- （2）实施行政许可 216 个工作日；
- （3）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600 个工作日；
-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400 个工作日；
- （5）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640 个工作日；
- （6）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160 个工作日；
- （7）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160 个工作日；
- （8）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320 个工作日；
- （9）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320 个工作日；

(10)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省应急管理厅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960 个工作日。

3.非执法工作日(2464 个工作日),参照近 3 年来的平均值测算如下:

(1) 机关值班 384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320 个工作日;

(3)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 320 个工作日;

(4) 参加党群活动 960 个工作日;

(5) 病假、事假 160 个工作日;

(6)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320 个工作日。

4.监督检查工作日(1056 个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7936-4416-2464=1056 个工作日。

三、监督检查内容

年度监督检查以行政权力清单为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要求,检查内容从相关的检查事项清单中选取。

四、重点检查安排

按照《编制办法》重点检查比例不低于 60%的工作要求,全年共安排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58 家次,占年度监督检查计

划的 65.9%。对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每年计划检查、复查各 1 次，每次 2 人、每次 3 个工作日进行安排，重点检查合计 696 个工作日。重点监督检查计划见附件 1。

五、一般检查安排

全年共安排一般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30 家次，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 34.1%。一般检查从全市应急部门监管的重点检查之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中随机选择，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要求执行。对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每年计划检查、复查各 1 次，每次 2 人、每次 3 个工作日进行安排，一般检查合计 360 个工作日。一般监督检查计划见附件 2。

六、实施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实施。要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和年度各项重点工作要求，科学统筹人员力量和时间，将高质量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作为重点工作落实。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全过程应用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实现执法文书网上制作、执法流程网上闭环、执法质量网上监督。

（二）突出重点，严格精准。坚持问题导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重点检查事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紧盯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点、薄弱点，针对企业特点动态调整执法检查事项，合理确定检查方式、检查内容。要突出规范执法行为，正确下达有关执法文书，严格规

范文书使用。

（三）统筹检查，提高效能。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有关要求，完善跨部门联合、科室间协作、市县联动的监督检查机制，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强化说理式执法，加大专家指导服务力度，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推动提升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

（四）严明纪律，改进作风。要严格履职尽责，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业务能力，进一步强化工作作风，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守住廉洁底线，切实做到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权力正当行使，坚决杜绝监管执法领域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树立应急部门良好执法形象。

附件：1.2025 年度重点监督检查计划

2.2025 年度一般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 1

2025 年度重点监督检查计划

检查 时间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所在地）	行业	牵头科室	配合单位
第一 季 度	1	湖北安瑞泰气体有限公司（高新区）	危化品	危化科	执法支队
	2	随州市乾泰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	危化品	危化科	执法支队
	3	随县灯耀纺织有限公司（随县）	工贸	安全生产基础科（工贸）	执法支队
	4	湖北齐星精密制件有限公司（高新区）	工贸	安全生产基础科（工贸）	执法支队
	5	随州市瑞博家具有限公司（随县）	工贸	安全生产基础科（工贸）	执法支队
	6	湖北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	工贸	安全生产基础科（工贸）	执法支队
	7	湖北今中福食品有限公司（广水市）	工贸	安全生产基础科（工贸）	执法支队
	8	湖北正大有限公司（高新区）	工贸	安全生产基础科（工贸）	执法支队
	9	湖北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煤 矿山	安全生产基础科（非煤矿山）	执法支队
	10	随州市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非煤 矿山	安全生产基础科（非煤矿山）	执法支队
	11	随州市天马矿业有限公司	非煤 矿山	安全生产基础科（非煤矿山）	执法支队

检查时间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所在地）	行业	牵头科室	配合单位
第二季度	12	随州市鸿伟化工有限公司（高新区）	危化品	危化科	执法支队
	1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随州石油分公司广水油库（广水市）	危化品	危化科	执法支队
	14	随州鑫星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新区）	危化品	危化科	执法支队
	15	湖北开源燃料股份有限公司（随县）	危化品	危化科	执法支队
	16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北局一五六处（广水市）	危化品	危化科	执法支队
	17	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	危化品	危化科	执法支队
	18	广水市永昇建材有限公司（广水市）	工贸	安全生产基础科（工贸）	执法支队
	19	随州锦翔机电有限公司（高新区）	工贸	安全生产基础科（工贸）	执法支队
	20	广水市仁健食品有限公司（广水市）	工贸	安全生产基础科（工贸）	执法支队
	21	随州亿豪干混砂浆有限公司（高新区）	工贸	安全生产基础科（工贸）	执法支队
	22	湖北大自然农业实业有限公司（广水市）	工贸	安全生产基础科（工贸）	执法支队
	23	随州市曾都区永泰冷库（曾都区）	工贸	安全生产基础科（工贸）	执法支队
	24	随州市曾都区洛阳重晶石矿	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基础科（非煤矿山）	执法支队
	25	随州市金泰矿业有限公司大中分公司尾矿库	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基础科（非煤矿山）	执法支队
	26	随县卸甲沟金矿有限公司张家楼尾矿库	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基础科（非煤矿山）	执法支队

检查时间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所在地）	行业	牵头科室	配合单位
第三季度	27	湖北犇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高新区）	危化品	危化科	执法支队
	28	湖北大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	危化品	危化科	执法支队
	29	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	危化品	危化科	执法支队
	30	湖北科迪雅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	危化品	危化科	执法支队
	31	广水市世纪楚王烟花爆竹销售（批发）有限公司（广水市）	烟花爆竹	危化科	执法支队
	32	随州市烟花爆竹经营公司（曾都区）	烟花爆竹	危化科	执法支队
	33	随州市金环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随县）	工贸	安全生产基础科（工贸）	执法支队
	34	湖北齐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都区）	工贸	安全生产基础科（工贸）	执法支队
	35	湖北昱通铜业有限公司（广水市）	工贸	安全生产基础科（工贸）	执法支队
	36	随州市炬龙铸造有限公司（曾都区）	工贸	安全生产基础科（工贸）	执法支队
	37	华新水泥随州有限公司（曾都区）	工贸	安全生产基础科（工贸）	执法支队
	38	随州市力神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曾都区）	工贸	安全生产基础科（工贸）	执法支队
	39	随州鸿盛矿业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基础科（非煤矿山）	执法支队
	40	长江产投绿色材料随县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基础科（非煤矿山）	执法支队
	41	湖北交投汉都矿业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基础科（非煤矿山）	执法支队

检查时间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所在地）	行业	牵头科室	配合单位
第四季度	42	随州市浙东烟花爆竹厂（曾都区）	烟花爆竹	危化科	执法支队
	43	随县淮源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随县）	烟花爆竹	危化科	执法支队
	44	广水市盛世楚王烟花有限公司（广水市）	烟花爆竹	危化科	执法支队
	45	随县淮河烟花制造有限公司（随县）	烟花爆竹	危化科	执法支队
	46	随县盛和烟花爆竹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随县）	烟花爆竹	危化科	执法支队
	47	广水市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广水市）	烟花爆竹	危化科	执法支队
	48	广水市星光建材有限公司（广水市）	工贸	安全生产基础科（工贸）	执法支队
	49	中国重汽集团湖北华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曾都区）	工贸	安全生产基础科（工贸）	执法支队
	50	湖北华联热浸锌有限公司（高新区）	工贸	安全生产基础科（工贸）	执法支队
	51	随州市力丰针织有限公司（曾都区）	工贸	安全生产基础科（工贸）	执法支队
	52	青岛啤酒（随州）有限公司（高新区）	工贸	安全生产基础科（工贸）	执法支队
	53	湖北盛宛建材有限公司（曾都区）	工贸	安全生产基础科（工贸）	执法支队
	54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水卷烟厂（广水市）	工贸	安全生产基础科（工贸）	执法支队
	55	湖北盐业集团随州有限公司（曾都区）	工贸	安全生产基础科（工贸）	执法支队
	56	随州市钰丰矿业有限公司 6 号系统	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基础科（非煤矿山）	执法支队
	57	随州市吴随矿业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基础科（非煤矿山）	执法支队
	58	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基础科（非煤矿山）	执法支队

附件 2

2025 年度一般监督检查计划

检查时间	抽查企业数量	行业领域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6 家	非煤矿山、危化、 烟花爆竹、工贸、 安全培训机构等	市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支队
第二季度	8 家		
第三季度	8 家		
第四季度	8 家		

注：按照《随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综合查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工作计划》工作要求，同时配合其他市直部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参与事项。